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 建議購買全部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發行新非上市認股權證

#### 建議購買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發行新認股權證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向每名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要約向每名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450,000 港元之代價以購買由其持有的相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每名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已接受要約向本公司出售由其持有的相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買賣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完成須待下文「買賣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總發行價為 2,880,000 港元之新認股權證。

新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新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0.20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每份新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以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行使新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行使新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新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建議購買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全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要約函及接受函

### 訂約方

- (1) 買方： 本公司
- (2) 賣方： Ideal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Growth Time Holdings Limited、Trade Magic Limited 及 Topfirm Limited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第三方。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為獨立於並與其餘每名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認購方概無關連之人士。

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彼等各自現時持有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 25%（或 60,000,000 份）。

### 建議買賣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向每名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要約向每名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450,000 港元之代價以購買由其持有的相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發出接受函同意根據要約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出售由其持有的相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各分要約函載有與其他要約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會於要約函完成後註銷及現有文據將於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註銷後自動終止。

### 代價

根據要約函每份要約 450,000 港元之現金或合計 1,800,000 港元之現金作代價。

代價乃經過公平磋商及參考本公司於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溢價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函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賣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條件

買賣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本公司收到由全部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之接受函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

(b)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建議買賣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律和上市規則。

當上述條件均獲達成，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

完成買賣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完成應在同一時間進行，倘若任何一位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沒有履行其任何責任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完成上述之購買（並不影響任何其他法律補償）。

## **建議發行新認股權證**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 **訂約方**

-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認購方：                    Willfame Group Limited 及 Year Top Limited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各自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為獨立於並與另一名認購方及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概無關連之人士。

認購方各自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彼等各自分別持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4.93%。

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新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預期每名認購方將成為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2.36% 之主要股東。

### **新認股權證之資料**

建議發行合共 240,000,000 份新認股權證。於新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計 240,000,000 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9.73%；及(ii)因新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48%。

新認股權證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方，並由新文據構成。新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

每份新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並將按發行價發行。

新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新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 36 個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新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與配發及發行相關新股份日期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益。

除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或購買其股本證券。

### 發行價及認購價

發行價每份新認股權證 0.012 港元，並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0.20 港元，可就發生下列任何一般調整事項根據構成新認股權證之新文據所載指定方式而作出調整：

- (i) 每股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而分派股本（透過從溢利或儲備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份繳付股款之股份以取代現金股息除外）予股東，或授予該等持有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向股東提出以供股、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認購價較公佈提出或授出條款之日期股份市價之 80% 為低（在此情況下，認購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公佈有關邀約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認購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包括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邀約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之股份總數）；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獎勵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除外），如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刊發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股份市價之 80% 者（在此情況下，認購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

發行前生效之認購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該等證券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按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因按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任何發行股份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更改而導致該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之 80%；

- (vi) 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刊發其發行條款之公佈日期股份市價之 8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獎勵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除外）（在此情況下，認購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認購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應付之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如此發行之股份數目）；或
- (vii)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於購回及註銷本身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時（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而董事認為須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乃屬適當，惟董事須將委任一間認可之商人銀行以考慮因購回而產生之任何原因而需對認購價作出公平及合適之調整，以反映因本公司如此購回而受影響之人士之相關利益，及若此認可之商人銀行認為調整認購價為合適，則董事將按此認可之商人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每次調整認購價均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實。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事件對認購價構成強制性調整。在經計入調整後（倘發生），根據行使新認股權證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不會超過 240,000,000 股股份。

認購價乃(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9 港元溢價約 5.26%；(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當日）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882 港元溢價約 6.27 %；及(i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之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89 港元溢價約 5.82 %。

發行價與認購價總額乃(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9 港元溢價約 11.58%；(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當日）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882 港元溢價約 12.65 %；及(i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之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89 港元溢價約 12.17%。

董事會經考慮股份最近之成交價以及為期 36 個月之行使期，認為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額乃屬公平合理，且由本公司及各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轉讓性

新認股權證可以 100,000 份新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予以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要求。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新認股權證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根據現有文據及本公司、其法定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被本公司購入及註銷；
- (b) (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根據行使新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方不會反對之合理條件）根據行使新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已遵守就建議買賣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新認股權證所有有關法規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例及上市條例。

##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惟須待(i)上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及(ii)本公司向各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已獲達成條件後方可完成。

## 新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新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鑑於其為新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新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或其他證券之發售。

倘若一項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及倘若該清盤之目的為以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方式而進行重組或購併，而新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由彼等指定之若干人士，將為一方或就予該等持有人作出之一項建議並獲新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言）建議之條款將對全部新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會議以考慮（如適合）通過一項決議案於認購期間自動清盤本公司，本公司將向每位新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及每位該等持有人將可於召開以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必要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前第二個營業日結束營業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以不可撤回形式交回彼之新認股權證連同行使款項，按該持有人指明根據該等新認股權證附予之認購權行使及本公司將會於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召開建議股東會議日期前配發該等數股份予該等新認股權證持有人。

## 發行股份之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 20%。

於全面行使附於新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全面行使附於新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240,000,000 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 98.64%。於認購協議訂立前，概無動用任何一般授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行使新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新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地產發展及買賣、證券投資及買賣和金融服務。

鑑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為 0.42 港元(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或 0.45 港元(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董事會預期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利的機會不大。由於認購方有興趣投資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購買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後再註銷，及訂立認購協議乃為促使認購方投資於本公司良機及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之良機，認購新認股權證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於減去購買根據要約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代價及要約函和認購協議的開支後，認購協議完成後將即時籌得集資淨額約 1,000,000 港元。倘若及當新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亦將進一步集資最多約 48,000,000 港元。

發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淨額約 3,560,000 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認購新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擬用作投資由本公司確定之若干合適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擬定特訂之投資項目。

## 股權之影響

新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現時		於新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 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ing On Group Limited (附註)	356,589,589	29.31	356,589,589	24.48
認購方				
- Willfame Group Limited	60,000,000	4.93	180,000,000	12.36
- Year Top Limited	60,000,000	4.93	180,000,000	12.36
公眾股東	740,016,470	60.83	740,016,470	50.80
	<u>1,216,606,059</u>	<u>100.00</u>	<u>1,456,606,059</u>	<u>100.00</u>

附註： Thing On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王聰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實益擁有。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並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仍然懸掛及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仍然懸掛及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文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簽立構成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契據；
「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Ideal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Growth Time Holdings Limited、Trade Magic Limited 及 Topfirm Limited；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最多可發行 243,321,211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每單位 0.012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即刊登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簽立構成新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新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按發行價發行之合共 24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從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 36 個月內任何時間每一份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惟須遵守新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要約函」	指	由本公司發予每名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要約函載有由本公司有條件地發出以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買由其持有的相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按發行價發行之合共 24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從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 36 個月內任何時間每一份按首次認購價每股面值 0.42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或第二次認購價每股面值 0.45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惟須遵守現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b>Willfame Group Limited 及 Year Top Limited</b> ；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就認購新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由發行新認股權證首日至 36 個月屆滿期間，認購價每股 0.20 港元（可予調整），新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李國精先生以及莊嘉俐小姐組成。